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知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將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營

* 僅供識別

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必需作出的行動；

- (2) 由於徐柏齡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屆滿，故省覽及批准續聘徐柏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和13.74條的規定，徐柏齡先生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下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H)中；及
- (3) 由於馮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故省覽及批准續聘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和13.74條的規定，馮征先生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下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H)中。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亞輝

中國，海口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馮大安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二十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2009
傳真：(86-898) 6576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D)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E)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注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檔及其證明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 (H) 徐柏齡先生及馮征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徐柏齡先生，78歲，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再次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人大的代表，並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在北京民用航空管理局擔任不同的職位，比如飛機師、督導員及機長等職務，並先後獲委任為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副局長，後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顧問。

馮征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H股企業(股份代碼：03900)。馮先生亦為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H股企業(股份代碼：02355)。馮先生於加入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獲取逾10年的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經驗。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徐柏齡先生及馮征先生的任期由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徐柏齡先生及馮征先生的酬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釐定相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經國際會計師行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之2%。

除上文披露外，徐柏齡先生及馮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知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獲發本公司的擬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